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皖药监法秘〔2021〕121号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市县药械化 审批事项办事指南与告知文本的通知

各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经营许可、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3个市县药械化审批事项办事指南与药品经营许可变更、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变更和延续审批事项告知文本已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 附件：1. 市县药械化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2. 部分变更和延续审批事项告知文本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许可注册处、药品医疗器械流通监管处、科技发展处。
